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佳蓁
電話：06-2986202#21
傳真：06-2986035
電子信箱：linchiajan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305367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536789A00_ATTCH1.pdf、0536789A00_ATTCH2.odt、0536789A00_ATTCH3.odt、0536789A00_ATTCH4.odt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辦理「113學年度廣達『設計學習』計畫」甄選，敬邀貴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113年4月10日廣達科字第1130410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廣達「設計學習」計畫為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自102學年度推出的教育創新計畫，並為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項下之子計畫，以任務導向學習（簡稱PBL）、設計思考為理論基礎，透過完成任務的歷程，整合學生學習，串聯跨領域教師合作，實踐素養導向的具體策略。
- 三、「113學年度廣達『設計學習』計畫」，即日起開始徵件至民國113年6月14日止，開放學校或教師個人為單位進行申請，甄選簡章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